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 和 13:00～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:15～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4）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（7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

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6 人，代表股份 1,074,001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962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56,431,6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82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317,569,5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138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3,358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91%；反对 10,487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5%；弃权 15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599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82%；反对 10,487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36%；弃权 15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1、股东会议事规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3,760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5%；反对 10,177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6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00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759%；反对 10,177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673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2、董事会议事规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3,759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4%；反对 10,17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7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99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750%；反对 10,17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682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3、募集资金管理规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3,769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73%；反对 10,18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0%；弃权 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1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840%；反对 10,18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714%；弃权 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4、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规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3,802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04%；反对 10,14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9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4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41%；反对 10,14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412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5、独立董事工作规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3,755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0%；反对 10,18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0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996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718%；反对 10,18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714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6、对外担保管理规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3,751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57%；反对 10,18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4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992,88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87%；反对 10,18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745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7、关联交易决策规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3,751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56%；反对 10,18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4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99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80%；反对 10,18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746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选举乔小燕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1,087,65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09,328,60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43%。

2、选举周海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1,415,49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3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09,656,4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64%。

3、选举沈子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1,409,50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09,650,45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10%。

4、选举杨扬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1,421,41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8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09,662,36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6%。

5、选举王韶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3,631,72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11,872,6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9%。

6、选举王河森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1,479,4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2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09,720,45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34%。

7、选举蒋灵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1,409,42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09,650,37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1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王兴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1,530,64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09,771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90%。

2、选举吴建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1,638,31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09,879,26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49%。

3、选举鞠宏磊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1,657,71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8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09,898,66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22%。

4、选举吴熙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1,645,80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获得票数 109,886,75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1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于野、武岳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